



编辑:鲁静 美编:张瑜 校对:白艳红

假如遭遇AI冒名的是你……

刘钊颖



前段时间,一段张文宏直播带货的视频在网上引起广泛关注,视频中“张文宏”正在直播间出售一款蛋白棒。随后,张文宏本人通过媒体公开表示,自己“被AI”了。

据了解,AI合成视频近来有愈演愈烈之势,通过

AI合成技术假冒名人的事例时有发生,比如前不久的假靳东诈骗案、假小米CEO雷军辣评、假黄百鸣代言等。应用AI合成技术的法律边界在哪?一旦被侵权,当事人应当如何保护自己?相关监管又该如何跟上?请看有关专家和一线司法人员的解答。

1 “被AI”后维权面临取证难

就被AI冒名一事,张文宏在接受央视采访时回应道:“除了向平台方投诉,也曾考虑向公安机关报案,但对方账号不断变化,只能寄希望于相关部门加强监管。”据了解,实践中,当事人遭遇AI合成技术侵权时,维权路上遇到的最大障碍就是“取证难”。

“侵权方的匿名性、隐蔽性等特点,给受害方取证带来不小挑战,不仅关乎时间成本,甚至可能耗费巨大的人力财力等资源。为此,部分受害方遇到该情况往往会迫于无奈,放弃以诉讼方式维权。”章蕾说。

即便对于司法办案机关来说,

证据也是个难啃的“硬骨头”。章蕾介绍,在司法实践中,AI合成类案件调查取证难度较大。一方面,办案人员需要对信息处理者、处理方式、信息获取、信息处理加工是否违法等进行举证,需要同时具备精通数据处理、算法、证据固定方式等方面的能力,从而证明侵权违法事实的存在;另一方面,利用AI合成技术从事违法侵权行为往往通过网络渠道进行,而网络犯罪具有高度隐蔽性,如果犯罪分子反侦查能力较强,那么犯罪链条将异常复杂、涉及面更广,给案件侦破、证据收集固定带来较大难度。

“同时,与AI合成技术快速发

展不相匹配的是,目前鉴定AI合成作品的技术水平还不高,鉴定难度大,且没有统一的鉴定标准。”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二级检察官助理王乔补充道。

尽管对AI合成内容的取证存在困难,但司法机关并未就此止步,而是积极完善证据审核链条。据一位从事电子证据审查的业务专家透露,目前司法领域正在使用图像真实性鉴定等方法对AI合成内容,鉴别相应的内容是否由AI生成,为破解AI合成技术侵权提供了技术支持。

2 把AI合成技术关进制度的笼子里

“AI合成技术并不能因为可能存在侵权风险就按下否定键,在允许其发展的前提下,明确技术应用边界显得尤为重要。”张勇说。

据了解,2022年11月25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公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明确,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要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2023年7月,国家网信办联合多部门再次推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的法律边界,作出了列举式规定。2024年9月,国家网信办公布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及配套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

工智能生成内容标识方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这表明,我国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行为的法律规制在不断完善。

张勇建议,在织密制度笼子的同时,要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让更多AI合成技术应用者知道哪些方式可能触犯法律,在应用AI合成技术时要依法依规进行。通过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提醒公众自觉保护人脸、指纹、声音等个人信息,促使公众更好防范人工智能技术不当应用带来的潜在法律风险。

章蕾提醒,公众要增强防范意识,不要轻信求助的语言或视频。一旦遭遇AI侵权或不法分子利用AI合成技术诈骗时,对于观看或者接收的视频要做好截屏等信息留存,积极寻求家人或者社区的支持

帮助,通过报警、向相关部门投诉、寻求法律援助等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平台方面要加强责任意识,对于上传的AI合成内容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这些内容不含虚假信息、误导消费者或侵犯他人权益。此外,当侵权行为发生时,平台方要立即下架问题内容,及时阻断问题内容的进一步传播。对于传播问题内容的账号,也应采取封号等措施,及时固定侵权证据。”张勇说。

这一观点也得到其他几位受访者的赞成。他们表示,平台要充分自身的资源优势,为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维权提供证据支持,配合司法机关依法惩治不法行为,这既是平台的法律责任,也是平台的社会责任。

3 AI合成技术应用门槛降低

“如今眼见真的不一定为实。”一位AI合成技术从业者告诉笔者。最初,AI合成技术被应用在生成图片、音频上,慢慢地,AI合成技术渗透到了短视频制作以及直播领域;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AI合成技术应用门槛一再降低,只需要一张照片、一段音频,任何人都可以造出一个他想要模仿的样子。

“AI合成人像可能会侵犯公民的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具体需要结合实际情形来认定。”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犯罪与刑民一体化研究所所长张勇介绍,认定AI合成内容是否构成侵犯肖像权,关键在于是否经过被合成者的授权。法律保护个人肖像权,他人未经同意不得使用。若AI合成的他人肖像未经当事人同意,且该合成内容被用于商业或公开场合传播,可能构成侵犯肖像权。同时,我国民法典明确将声音权益作为特殊的人格权益予以保护。民法典第1023条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如果AI合成的他人形象或声音被用于虚假、恶意或误导性的内容,导致公众对该人物产生负面评价或误解,进而影响其名誉,则可能构成侵犯名誉权。”张勇说,模拟明星音乐风格,制作“翻唱”作品,还可能导致侵犯著作权等民事纠纷。

除了可能引发民事侵权纠纷,AI合成人脸或声音的技术,也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成为犯罪的“帮凶”。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章蕾结合办理的案件告诉笔者:“AI换脸”等深度合成技术被广泛应用后,一些不法分子利用从互联网等渠道收集到的他人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制作成虚假的换脸视频在网络平台进行传播售卖,不仅可能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威胁公共信息安全,而且极易引发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虚假宣传等多种关联违法犯罪,给不特定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带来重大隐患。”

AI“双刃剑” 法治困境待破解

蛇年伊始,随着国产人工智能大模型DeepSeek在全球爆发,人工智能再次以其“双刃剑”的特性展现在世人面前。一方面,人工智能技术在科学领域的贡献而获得了诺贝尔物理学奖和化学奖的认可,这些成就不仅彰显了AI在科学研究中的潜力,也预示着它在未来将发挥更大的作用。另一方面,随着AI技术的进一步成熟、普及,其潜在的安全风险也在不断增加。

随着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各种AI乱象也逐渐引起了大众的关注。AI乱象频现的根源在于部分主体对利用新技术工具谋取商业利益的无限度追求。为了有效遏制

这种贪婪无度的逐利之心,构建一套科学合理的治理框架显得尤为迫切。

具体而言,需要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基础上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针对AI应用的监管要求,同时明确AI相关企业、应用方、平台方以及个人与企业使用者的责任与义务。

除了法律法规的约束、各方明确责任义务外,我们还需要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管合作。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监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推动其健康、有序地发展,确保AI技术能够更好地服务于人类社会。

DeepSeek爆火背后的法律争议 生成内容著作权归谁

朱娜娜 辛米子衡

近日,国产AI大模型“DeepSeek”迅速走红,其背后的法律问题也引发广泛讨论。AI生成的内容是否构成“作品”?能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相应权利归属谁?

AI生成内容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从写诗作画到生成文案、视频脚本,AI的“创造力”令人惊叹。然而,关于AI的著作权问题也随之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AI生成的内容是否能被认定为作品?是否享有著作权保护?

据了解,2020年前后,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已率先给出了司法方面

的答案:AI生成内容属于著作权法保护范围。由此,人工智能写作领域第一案——腾讯公司状告“网贷之家”未经授权许可,抄袭腾讯机器人Dreamwriter撰写的文章,以腾讯公司胜诉告终。

陕西仁端律师事务所首席律师陈凤涛认为,判断AI写作的著作权归属,首先要明

确其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范畴。我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享有著作权的主体必须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即法律承认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其他组织)为权利主体。因此,AI本身无法享有著作权,其独创性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应归属于该程序的开发者。

我国已有涉AI著作权纠纷案例

事实上,我国此前已有涉及AI作品的著作权纠纷案例。笔者查询发现,2023年11月,北京互联网法院在一起AI绘画案件中裁定,AI生成的图像并非人类创作,而是算法运行的结果,因此不构成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陈凤涛表示,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会考察用户在AI生成内容过程中的“人类创作贡献度”。如果用户仅输入简单关键词,AI自动生成完整内容,那么版权归属较难界定。但若用户深度干预,如进行多轮调整、

内容改写、创意引导等,可能会被认定为享有一定著作权。

临潼法院法官邵小平表示,若作品由个人开发,该个人可被认定为作品的著作权人;若由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发,则著作权归属于相应法人或组织。同时,具体权属认定需结合开发者的贡献比例,或依据开发者与投资方之间的合同约定。

邵小平说,如果AI应用程序的用户协议已明确著作权归属,用户若直接署名发表AI生成的论文,可能已侵犯AI软件开

发者的著作权。此外,AI通过分析大量原创作品进行模式提炼和素材组合,其生成内容可能与已有作品高度相似,甚至使用了相同的数据集。在这种情况下,用户若直接使用AI生成的内容,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因此,在利用AI创作时,应充分考虑潜在的法律风险,确保作品不涉及侵权,以免引发法律纠纷。

AI无界 法律有边

兰天鸣

从精准地诊断疾病到辅助高难度手术,从帮助汽车无人驾驶到进行复杂的金融分析,从一键生成栩栩如生的图像场景到创造能与人们自然交流的虚拟偶像……“AI+”正广泛且深刻影响着千行百业和社会生活。

和很多新技术一样,AI技术发展也有一体两面。近年来,用“换脸”“换声”假扮熟人的AI恶搞乃至诈骗、传播淫秽内容的AI色情骗局、批量化生成的AI造谣等新型违法犯罪花样翻新、层出不穷。

目前,我国已颁布实施《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但面对高速发展的AI技术及其日益广泛的应用场景,相关法律法规仍需进一步深化、细化,立法、执法、司法等相关各方仍待进一步形成合力。

规制AI技术应用的法治规范应不断与时俱进。立法要不断强化前瞻性,通过健全法治引领技术向上向善,鼓励技术创新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同时,更要守牢社会安全稳定的底线,做到AI技术发展到哪里,法律法规空白就填补到哪里。

在执法司法环节,要深入研究AI违法犯罪的规律特点,有针对性地源头施策、打防并举,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惩治力度,树立起禁止AI违法犯罪的鲜明导向。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形成综合治理格局,最大限度降低AI违法犯罪对经济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普法宣传教育要跟上AI违法犯罪活动的演变节奏。应紧跟AI技术发展趋势和违法犯罪动态,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风”,为公众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教育提示,不断强化广大群众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打击AI违法犯罪还应“师夷长技以制夷”。相关方面要在法律框架下,更好地用AI技术反制,应对AI违法犯罪,不断提升监测、识别能力,用“魔法”打败“魔法”。

新技术发展不能成为脱缰的野马,需用法律“缰绳”牢牢为AI技术发展把好方向,让其更好地造福人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警惕AI热潮下的法律与欺诈风险

